

電子式下單使用同意暨風險預告書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於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開立使用網際網路、有線電視網路、電話語音或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式下單方式(以下簡稱電子下單),委託乙方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交易市場進行期貨交易商品買賣之交易帳戶,其委託買賣之標的包括於本帳戶開立後乙方經主管機關核准及乙方開放以電子下單方式委託買賣之其它金融商品。茲同意依下列條款進行交易,絕無異議:

- 一、 甲方應先行向乙方提出使用電子下單系統之申請,經乙方核准並發予甲方相關登錄密碼及電子憑證後,甲方始得使用電子下單系統。
- 二、 甲方充分了解,有關乙方所發給之登錄密碼及電子憑證,為電子下單系統交易方式對甲方下單之認證;任一筆電子交易經核對登錄密碼及電子憑證無誤時,即視為係甲方親自執行之電子交易。故甲方知悉其有義務審慎保管登錄密碼及電子憑證之機密與安全,且承諾絕不會將登錄密碼及電子憑證洩漏、出租、出借、移轉或讓與任何第三人使用。
 1. 如發生甲方之登錄密碼及電子憑證外洩,致有冒用之情事發生者,則不論甲方是否知情,則任何已完成之電子交易,仍應由甲方自行承擔全部責任。已成交部份,應負結算交割義務。
 2. 如甲方發現登錄密碼及電子憑證有可能遭盜用或不當使用之情形者,則應即刻通知乙方,以利乙方得協助採取相關防範措施;惟甲方不得將乙方所採取之防範措施解釋為乙方應或得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三、 甲方認知在使用電子下單系統時,可能面對以下風險:如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其他因素等造成傳輸之阻礙,致委託買賣及報價資訊無法傳送、接收或時間延遲。另外其他可能導致電子下單系統無法正常使用之原因,如網路提供業者之線路穩定性、使用者操作不當、斷電及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係非乙方可控範圍。因可能影響電子下單系統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使用電子下單系統交易前,應對乙方不定時發佈之最新訊息及其他注意事項等應將詳加注意及遵守。
- 四、 甲方同意並了解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1. 甲方傳送之電子訊息無法完整辨識其內容。
 2. 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
 3. 依據電子訊息執行或處理業務,將違反相關法律或命令。
 4. 甲方有無法履行所委託事項結算交割義務之事實。上述所稱電子訊息係指甲方以網際網路、有線電視網路、電話語音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下單所傳送之交易相關訊息。
- 五、 甲方以電子下單系統交易買賣後,若成交後發生上述第三條及第四條相關情事時,皆不得異議,並應負結算交割義務。
- 六、 甲方充份認知以電子下單系統委託買賣,視同一般委託下單方式,應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暨乙方委託買賣期貨受託契約之約定履行各項結算交割義務。
- 七、 甲方如欲改變已下單委託買賣內容,卻因電子下單系統傳輸干擾等因素延遲,甲方同意改以電話通知乙方,若無法即時更改而依原委託內容成交者,由甲方自負其責,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 八、 甲方明確知悉下述電子下單系統之時效規定並同意乙方於乙方判定必要之風險情況下得隨時取消甲方之委託,若因之發生任何交易糾紛,甲方不得據此主張任何權利並完全同意乙方之處理,甲方不得以乙方未即時告知為由拒絕乙方之處理,亦不得以未即時知悉交易所公告之各項交易規則或交易時間之臨時變動主張乙方需負擔責任,甲方同意應自行注意各交易所交易時間及交易規則之變動,對於因之衍生之各項交易糾紛,甲方同意自負其責:
 1. 於法定交易時間內完成之電子交易者,將僅限於當日有效。
 2. 於法定收盤時間後甫完成之電子交易者,將限於次一營業日之法定交易時間內始得生效並予以執行。
 3. 因交易所臨時更動交易時間或更改交易委託有效時限者,應從其規定。
 4. 因乙方資訊系統及上手複委託期貨商電腦系統設定所為可委託時間之各項臨時規定。
- 九、 甲方使用電子下單系統應具備至少符合乙方所建議之交易環境,並安裝防毒防駭相關軟體且維持該軟體之持續更新有效。
- 十、 甲方已了解使用電子下單系統之交易環境建議,並已了解倘電腦系統未達乙方所訂環境建議,可能導致電子下單系統無法正常運作,甲方不得於使用後向乙方主張電腦環境不相容之擔保責任。

- 十一、甲方充分了解，乙方已依相關控管程序進行系統之開發、維護，惟無法保證系統完全不發生問題。乙方提供之電子下單系統一旦發生異常，將依異常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
- 十二、甲方充分了解，倘系統發生問題，乙方提供之電子下單系統非為下單或報價參考之唯一管道，並應熟悉使用電話方式或其他管道進行下單或取得報價參考。甲方知悉因電子下單系統在傳輸資料時存在不可靠及不安全之因素，若乙方提供之電子下單系統在任何時候無法使用或有所延遲，甲方同意使用電話方式或乙方所提供之其他替代管道。
- 十三、本風險聲明暨使用同意書係甲方與乙方簽訂之個別交易市場及個別金融商品委託買賣契約之特別約定；本風險聲明暨使用同意書所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各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如因法令修改而與本風險聲明暨使用同意書條款內容不同者，悉依法令之規定，惟乙方得為交易及風險控管相關事宜，適時降低甲方委託買賣之額度或予以暫停買賣。
- 十五、甲方知悉乙方提供之登錄密碼，如經連續三次輸入錯誤者，則該原始登錄密碼即喪失登錄效力；甲方應重新向乙方提出申請獲准核發新登錄密碼後，始得再使用電子下單系統。
- 十六、甲方同意於其藉由區域網路或其他公司行號之內部網路使用乙方電子下單系統時，如該網路（非乙方之網路）遭駭客侵入而造成任何交易糾紛者，概由甲方自行負責，與乙方無涉。
- 十七、電子下單系統提供之成交查詢或其他相關資料，僅供甲方參考；確實數據仍應以相關主管機關單位所回報之資料為準據。
- 十八、甲方同意使用電子下單系統申請提領保證金時，應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與乙方約定事項辦理之：
 1. 甲方可提領之保證金金額（或幣別）限制及可提出申請之時間應依照乙方規定辦理；未按規定提出申請者，乙方得不受理該次申請，甲方應主動聯絡乙方確認相關規定後再行提出申請或改以其他方式（如書面方式）提出申請。
 2. 因提領保證金而衍生之銀行匯款手續費或其他費用，一概由甲方自行負擔。
 3. 因交易系統或線路通訊等問題造成甲方申請過程出現異常訊息或無法執行時，甲方應主動聯絡乙方提供協助確認後完成申請或改以其他方式（如書面方式）提出申請。
- 十九、於乙方依受託契約之規定代為沖銷甲方各項交易，而甲方又自行透過網際網路取消乙方代為沖銷之委託並另自行掛價平倉致乙方代為沖銷委託與甲方自行委託之平倉單發生重複成交時，甲方同意就前述行為所致之各項交易糾紛及所衍生之其他不利損失自負其責。

本風險聲明暨使用同意書條款甚為簡要，因此對所有電子下單系統可能發生之風險無法全部涵蓋，甲方於使用電子下單系統前，除須對本風險聲明暨使用同意書詳加研析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做好風險評估，以免發生無法承受之損失。

前述事項，乙方得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及乙方之相關規定辦理；如因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變更或乙方認有修改之需要時，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或以公告方式修訂之，甲方絕無異議。另乙方得以符合風險管理之目的，適度調整或限制甲方使用前述交易電子下單系統。

委託人（交易人）對上開規定已完全明瞭且同意，並承諾任何投資風險將自行負責，並經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期貨交易輔助人指派專人_____解說，特此聲明。

此致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交易人）：_____ <請簽蓋原留印鑑>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期貨帳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